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教学楼宇屋面及外墙维修一期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1702MH0218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人地址	中山北路 3663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教学楼宇屋面及外墙维修一期		
建设地点	东川路 500 号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数学统计楼总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文史哲古学院总建筑面积：17045.94 平方米，物理信息楼总建筑面积：32997.8 平方米，三栋楼宇的屋面及外墙修缮工程。		
项目类别	房屋修缮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2989.64 万元人民币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799.7553 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建筑工程</u> 专业 <u>贰</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网上资质对比网址	http://www.ciac.sh.cn/zbxx_new.aspx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 采用 1、筛选条件： ① 投标人的信用：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级体系计分，分值大于等于 72 分； ② 行政处罚：近两年(2015 年 6 月-2017 年 6 月)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事项中行		

	<p>政处罚为准)；</p> <p>③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u>企业近两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单》，通过“电子版《诚信手册》—企业版”查询、打印）</u>；</p> <p>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p> <p>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注意	<p>1、 投标人需持凭证，获得招标文件</p> <p>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其中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在闵行区莘西路 406 号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3 天（含 3 天）以上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	<p>（1）加盖公章的报名凭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报名单位应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的网上办事“企业类”上查询—电子《诚信手册》企业版，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公章以证明授权委托人属本单位人员；（4）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等于 72 分、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信用评分表》打印当日评分值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近两年（2015 年 6 月-2017 年 6 月）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说明；（6）报名时间内打印的《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通过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企业诚信手册》查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p>				
备注	如遇双休日，前来报名请提前联系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杨昉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金晶、季佳倩	联系电话	60932001	传真	021-60932722
投标保证金（万元）	55 万元	招标文件工 本费（元）	1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莘西路 406 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受理大厅大屏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